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93號

上訴人 莊錦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美綾間請求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法官 劉承翰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泰能